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鑫钰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鑫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鑫钰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白塔村村委会白塔村铸造厂西侧，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年堆放周转5万吨煤炭、8万吨铁矿石、5万吨磷矿石、0.5万吨砂石料、10万吨

钢材的料场，年破碎铁矿石12万吨、磷矿石4万吨、石灰石4万吨。项目占地面积7009.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堆棚、矿石破碎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98%。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安宁鑫钰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洗手废水经生活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池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生产线设置集气罩和风机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为：破碎车间整体封闭，破碎筛分机的破碎机、皮带、下料口封闭，给料机封闭；堆放料场地面硬化，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围挡和顶棚密闭衔接，出入口设置活动门，围挡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设置；合理设置雾炮车对主要产尘点洒水降尘；设置车辆清洗池，保持路面干净清洁，对运输车辆覆盖。在厂区合理设置 PM2.5 和 PM10 监控设备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接受群众监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旱厕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初期雨水沉淀池、车辆清洗池污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和破碎筛分的粉尘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